



## 遠東雲林國際賽車場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六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九一○○八六○五一號

附件：

主旨：公告「遠東雲林國際賽車場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

公告事項：「遠東雲林國際賽車場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除國際賽外，賽車活動應於假日或寒、暑假期間辦理。
- 二、應確實做好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並加強環境衛生管理。
- 三、採分期分區進行整地工程，施工期間裸露之開發面積不得超過二公頃。

四、本計畫如經許可，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

五、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